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265號

聲請人 高心翎

相對人 丰鼎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就押租金之返還並未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尚無從認本院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